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需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於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經財政部(「**財政部**」)批准減免，或根據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公約或協定予以免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20號)，外籍個人通過外商投資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

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收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稅款。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 企業投資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均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持有的H股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對於2008年及以後年度開始的會計年度，應按統一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及第五議定書，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然而，此類規定不適用於以獲取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中國稅法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該通知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於釐定若干稅收協定中適用於股息的徵稅時，投資者應遵守相關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款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涉及股份轉讓所得的稅收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之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構實際上並未徵收上述有關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改變該等慣例，導致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因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免。

根據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類文件。因此，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進行H股的收購與出售行為，不適用中國印花稅。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繳納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照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相關中國法律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及0%。

### 外匯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

局辦理境外上市外匯登記。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提供的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的披露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簡化相關外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須向合格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非其業務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也不得用於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合資格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事後應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倘為中國公民

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票和權益的相關事宜必須由境外受託機構辦理。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境內開立的銀行賬戶後，應分配給中國居民。

於2025年9月12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43號文**」），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中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的登記要求。此外，該通知進一步縮減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項下原來規定的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負面清單。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43號文，負面清單中關於「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住宅（從事房地產開發或租賃業務的企業除外）」的限制條款已被刪除。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其餘三類限制繼續適用：(i) 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 除另有規定外，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和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超過二級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除外）；及(iii) 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上海、廣州、海南及寧波四個自由貿易試驗區除外）。

於2025年12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應於其首次境外上市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有關主管銀行辦理登記手續。募集所得款項可匯入中國境內或存放於境外，惟資金用途須與相關披露文件保持一致。境內股東如增加或減少其境外持股，亦須遵守有關登記及賬戶管理的規定。